



第三章 委员视察

政协常委和委员的视察工作，指人民政协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组织委员深入实际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现场，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，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，进行巡视察看，咨政建言，反映社情民意，开展民主监督。开展委员视察工作，是深入实际、了解情况、研究问题、学习提高的重要途径，是政协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，是党和政府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。人民政协的视察工作，是宪法、法律和政协章程赋予人民政协的职责，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。自1981年3月房山县政协成立以来，历届区（县）政协充分认识人民政协视察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每届都有计划、有目的地通过宣传性视察、工作指导性视察、调研性视察和督察性视察，在创新中推进工作，提高委员及整个社会对视察活动重要性的认识，为促进房山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